



此乃重要文件，請即垂注。如閣下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滙豐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

- 滙豐亞洲債券基金
 - 滙豐中國動力基金
 - 滙豐中國增長基金
 - 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 （各稱及統稱「子基金」）

吾等為本基金及子基金的經理人，現通知閣下以下變更。

本函件未有界定的詞語將具有與本基金現行說明書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1. 適用於滙豐亞洲債券基金及滙豐中國動力基金的變更

滙豐亞洲債券基金及滙豐中國動力基金作出的主要投資過往乃以佔其**非現金資產**的百分比表示。

由即日起，此等子基金各自的投資政策已作出修訂，以訂明其主要投資乃以佔其**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的修訂詳情載於本函件隨附的附錄。

2. 可取得財務報告的方式

說明書已作出修改，以反映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統稱「報告」）將分別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及每年 1 月 31 日後兩個月內提供予單位持有人。於每次報告刊發時將通知單位持有人於該等期間內可取得報告（印刷版及電子版）的時間和地點。儘管作出此修訂，報告的印刷版副本仍會應單位持有人的要求提供，並可於經理人的辦事處索取。

3. 說明書的其他加強披露

說明書已作出其他加強披露（如利益衝突的披露）。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經修訂說明書。

載有上述修改的信託契約、經修訂說明書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可在經理人的下述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向閣下的財務顧問或慣常接觸的滙豐聯絡人查詢，或閣下應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電話：(852) 2284 1229）。

經理人的董事願就本函件於寄發日期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經理人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5 日

附錄

滙豐亞洲債券基金及滙豐中國動力基金的投資政策的修訂節錄如下，並已標明相關變更以便閣下參照：

滙豐亞洲債券基金：

子基金最少將 70%的非現金資產資產淨值投資於成立在子基金名稱所反映的地區之發行機構所發行或在該地區發行，或以子基金名稱所反映的貨幣或與所反映的地區有關的貨幣之債券。

滙豐中國動力基金：

子基金透過投資於由中國內地公司或從在中國內地的業務取得重大收益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所組成的投資組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子基金可投資於在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上市或掛牌的中國內地相關公司股份及與其股份掛鈎的證券，包括例如在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及 B 股（及可供選擇的其他類別證券），以及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 H 股及紅籌企業股份。子基金會將最少 70%的非現金資產資產淨值投資於上述證券。